

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30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27.95亿元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的授信额度为14.95亿元），上述额度在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沙钢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约定条件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贷款、投行额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

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沈彬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由 13.21 亿元变更为 4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原主要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其提名股东董事已辞任，时间未满 1 年）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手—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卷）、镀锡板（卷）、镀锡基板卷、冷硬板（卷）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施一新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手—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化妆品、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科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手—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矿渣微粉、五金机电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袁华东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五) 交易对手—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经营,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矿渣微粉、五金机电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袁华东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六）交易对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季永新

5.注册地：淮安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4.31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体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沙钢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7.95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0%，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保函、进口开证等）预计额度为 20 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本次通过的对沙钢集团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